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连高环表复[2019]2号

关于对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食品级改性淀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食品级改性淀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路 23 号，拟新增建筑面积 1480 平方米（包括 B40 工艺车间、B42 成品仓库、B49 污水预处理车间、B13 污水处理车间），通过购置转鼓干燥机，采用 DCS 控制系统等先进技术，并对现有污水预处理等车间进行适应性改造，形成年产 3600 吨食品级改性（预糊化）淀粉的规模。

二、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和

固废等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严格执行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施工噪声影响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研磨机、成品罐、包装机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0米、1根3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按“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并做好防渗漏措施。项目工艺废水进厂区真空转鼓过滤预处理系统处理后，与设备、地面冲洗水、河水净化外排水等一起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污水处理站新增1座500立方米厌氧罐(设计处理能力1000t/d,同现有厌氧罐)。

(四) 合理总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场界噪声达标。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项目区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七)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

规定设置排污口和标志。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109678\text{m}^3/\text{a}$ ，COD $\leq 32.9\text{t}/\text{a}$ 、SS $\leq 7.67\text{t}/\text{a}$ 、氨氮 $\leq 3.83\text{t}/\text{a}$ 、总磷 $\leq 0.54\text{t}/\text{a}$ 、总氮 $\leq 6.03\text{t}/\text{a}$ ；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59\text{t}/\text{a}$ ；

固废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你公司应在本项目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管由高新区环保部门负责。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七、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连云港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2019年1月8日

（项目代码：2018-320754-13-03-638453）

抄送：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